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連絡電話：03-9320747

5 年內酒駕 2 次被罰不繳，宜蘭分署查封土地後一次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持續針對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一設籍宜蘭縣壯圍鄉年約 52 歲的李姓男子，因騎乘機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標 2 次以上，遭裁罰新臺幣（下同）5 萬 2,400 元，宜蘭分署一查封其名下不動產，立刻抱現金繳清！

宜蘭分署表示李姓男子，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在宜蘭市力新路、幸福路口，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標 2 次以上，被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 7 萬 3,200 元罰鍰，因李姓男子未繳清本件罰鍰，仍有 5 萬 2,400 元未繳，移送機關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屢次對李姓男子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未果；登門拜訪李姓男子不遇，留置通知書請其至分署繳納，也始終未予理會；核發限期履行命令，更置若罔聞。直到宜蘭分署發文查封李姓男子名下位於宜蘭縣壯圍鄉的土地，李姓男子始火速抱款繳清，全案最終順利徵起。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酒駕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

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圖 1：非本案照片，為酒駕臨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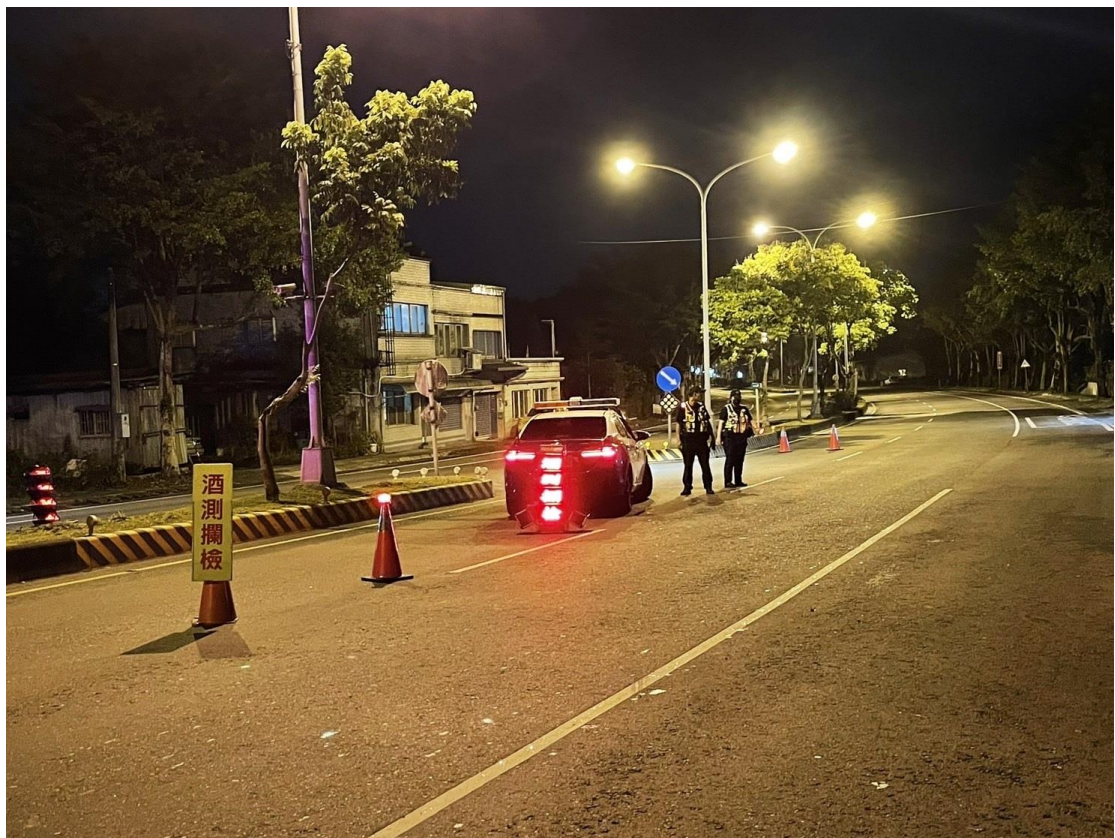


圖 2：非本案照片，為酒駕臨檢示意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受處分人：李... 警發通知號碼：第...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普通輕機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15)宜蘭縣壯圍鄉... 代保管物件：車
違規時間：106年10月13日01:22 違規地點：宜蘭竹力新路、幸福
警發通知及送達日期：106年11月13日前 警發單位：宜蘭分局
警發違規事實：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後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警發違反法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第0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07年06月24日以前繳納。逾期，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逾期者：
(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
前案經提起行政訴訟，經以上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起訴日。
(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三、罰鍰經執行機關確定，依行政罰法28條規定予以抵充。
罰委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從事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並依內政部第24條規定應吊銷駕駛執照。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及繳還駕駛執照者，應依內政部第25條及第67條規定處分。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原則第11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機關 科 長 王 正 苗
應科罰鍰：宜蘭監理站 首 長 王 正 苗

圖 3：李姓義務人酒駕之交通裁決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現場執行報告 忠股

移送機關及義務人：均詳卷 執行案號：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10000 號

一、執行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二、現場執行地址：宜蘭縣壯圍鄉 100 號

三、現場狀況：

- (一) 房屋外觀：公寓、大廈第__樓獨棟透天厝__樓連棟透天厝__樓店面，經營_____業
平房鐵皮屋工廠其他_____。
- (二) 房屋使用狀況：自有、自住向他人租賃義務人租賃予他人親友_____所有、居住，義務人同住
親友_____所有、居住，義務人係寄籍待租、售中使用、所有狀況不明空屋。
已出售、法拍予他人 其他_____。
- (三) 信箱情形：垃圾信件空箱有義務人信件有屬名_____信件。
- (四) 應門情形：無人在家拒絕開門，拒絕開門所稱理由：_____
入內協議，與義務人係_____關係。
- (五) 屋內陳設：佳普通差 動產有無查封價值：有無，理由_____。
- (六) 門前停放車輛：無有，車號：_____廠牌、車型，新舊。
現場查無車號：_____，_____，_____車輛之行踪。

四、執行結果：

- 經提示執行名義予義務人或其親屬_____並當場交付滯納金額予移送機關代理人收受，並由其開立收據交付。
- 本案開始執行時為夜間休息日（假日） 經提示 本處許可函地方法院拘票 而為執行行為。
- 會晤義務人親屬_____受僱人_____，惟無足夠現金可供繳納，當場交付通知書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請義務人到處繳納、報告財產狀況或其他必要之陳述。
- 未晤義務人：據_____稱：
義務人無居住此地有居住此地偶而居住此地僅為寄籍。
義務人可連絡電話：公司_____住宅_____行動電話_____
- 因_____之原因，義務人顯已遷移不明。
- 無人在家，已於現場留置通知 拒不開門，且無正當理拒絕收受通知書，於現場留置通知書並定於 110 年 2 月 3 日 1 午 10 時 00 分到處繳納、報告財產狀況或其他必要之陳述。
- 現址已無營業。
- 經查該區域查無該址，亦查訪未得義務人之行踪。

五、其他執行程序：動產查封 不動產查封 拘提 辦理寄存送達於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 _____派出所。

六、其他詢問事項：

久呼無人應門，貼通知書於門首。據訪人稱義務人確獨居於此，可能在家睡覺或朋友載出去工作。

圖 4：至李姓義務人家訪視未遇本人，留置通知單請其至分署報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命令（稿）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傳 真：03-9325677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宜執忠 108 年道罰執字第 115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義務人李■■■應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至本分署清繳應納金額新臺幣 6 萬 7,100 元（利息及執行費用另計），或據實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如義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本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並得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11559 號等義務人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等行政執行事件，認有依職權通知義務人至本分署為旨揭行為之必要。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 陳■■■。

正本：義務人 李■■■

副本：

圖 5：對李姓義務人核發限期履行命令，仍未出面處理本件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函(稿)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傳 真：03-9325677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執忠 108 年道罰執字第 [REDACTED]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辦理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並查明說明三、四、五所示事項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11559 號等義務人李 [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等行政執行事件，認有依職權查封義務人所有不動產之必要。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該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者，請查復該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
-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如尚有應與本件不動產一併移轉而漏未查封者，併請查明憑辦。
- 五、查封之土地如為農地重劃區內之耕地，請併惠告，俾便查明有無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人。
- 六、查封之不動產將來如有重測、重劃及其他發生面積變更或遭政府機關徵收或義務人有新取得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與本件不動產一併移轉等情形時，請即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分署參辦。
- 七、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 [REDACTED]。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義務人 李 [REDACTED]

圖 6：查封李姓義務人名下土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函（稿）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傳 真：03-9325677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宜執忠 108 年道罰執字第 [REDACTED]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REDACTED] 號等義務人李 [REDACTED]（統一編號 [REDACTED]）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等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詳如附表），前以 110 年 06 月 16 日宜執忠 [REDACTED] 號函請貴所辦理查封登記，業經貴所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宜地壹字第 [REDACTED] 號函復辦理查封登記完竣在案。
- 二、茲以本案義務人業已繳清，請即辦理塗銷查封登記。
- 三、查封標示，由義務人自行除去。
- 四、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 [REDACTED]。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義務人 李 [REDACTED]

圖 7：李姓義務人因分署查封其名下土地，遂繳清酒駕罰鍰